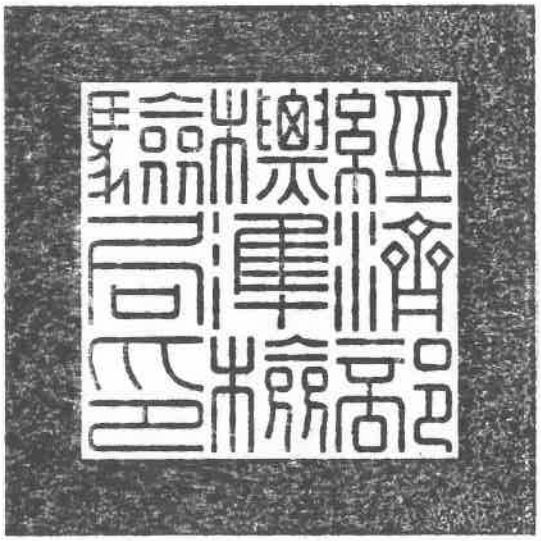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綜企字第11510023040號



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處理商品退運及銷毀（含拆解至不堪使用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作業能有一致性，並建立監督銷毀（以下簡稱監毀）機制，以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運：

1、已辦理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核給之出口證明用聯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辦理銷案。

2、未辦理先行放行者，由報驗義務人逕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但以郵包輸入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郵件號碼、商品照片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辦理銷案。

(二)銷毀：

1、已辦理先行放行或屬國內產製商品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銷毀計畫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2、未辦理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財政部關務署核給之銷毀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辦理銷案。

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依下列規定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退運者：得採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二)申請銷毀者：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現場銷毀紀錄簽名或蓋章，視為已完成銷案通知。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並得請求原檢驗機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之一、報驗義務人有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處置者，原檢驗機關應自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六個月追蹤一次，並得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向廠商查閱相關資料。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實施，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正。為契合實務作業需求、完備銷案通知程序及強化逾期未處置案件之監督機制，爰修正本程序，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未辦理先行放行者之退運及銷毀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增訂兩款有關申請退運者及申請銷毀者之通知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三、訂明報驗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處置者，原檢驗機關應定期追蹤並得依法查閱相關資料。（修正規定第十點之一）

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處理商品退運及銷毀（含拆解至不堪使用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作業能有一致性，並建立監督銷毀（以下簡稱監毀）機制，以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為使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處理商品退運及銷毀（含拆解至不堪使用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作業能有一致性，並建立監督銷毀（以下簡稱監毀）機制，以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增列機關全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明確權責機關。
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運： 1、已辦理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核給之出口證明用聯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辦理銷案。 2、未辦理先行放行者，由報驗義務人逕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但以郵包輸入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三個月內，	二、報驗義務人輸入或產製之商品，因檢驗不合格之退運及銷毀作業說明如下： (一)退運：報驗義務人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並於退運後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二)銷毀：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一、考量現行規定僅規範正式報關且已辦理先行放行案件，對於未辦理先行放行之退運及銷毀處理程序未臻明確，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相關目次。 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序文後之文字改列第一目，並配合財政部關務署實務核給之出口證明，及尚未開放線上查詢退運資料，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目有關未辦理先行放行者辦理退運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配合第一款體例，將序文後之文字改列第一目，並敘明其為已辦理先行放行者或屬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檢附郵件號碼、商品照片等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辦理銷案。 (二)銷毀： 1、已辦理先行放行或屬國內產製商品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銷毀計畫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辦理銷案事宜。 2、未辦理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財政部關務署核給之銷毀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辦理銷案。		內產製商品者申請銷毀之規定；另增訂第二目有關未辦理先行放行者辦理銷毀之規定。
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依下列規定通知申請人： (一)申請退運者：得採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二)申請銷毀者：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現場銷毀紀錄簽名或蓋章，視為已完成銷案通知。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並得請求原檢驗機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十、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應通知申請人辦理情形。	考量現行規定未明定原檢驗機關完成銷案後之通知方式，爰修正序文，並針對申請退運者及申請銷毀者增訂兩款通知方式；有關第二款申請銷毀者，經報驗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現場銷毀紀錄簽名或蓋章，即視為已完成銷案通知，並規範其得請求原檢驗機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兼顧行政效率與權益保障。
十之一、報驗義務人有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未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報驗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檢驗不合格之商品退運、銷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處置者，原檢驗機關應自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六個月追蹤一次，並得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向廠商查閱相關資料。		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者，機關後續應有相關因應作為，爰增訂原檢驗機關應自該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定期追蹤，並得依法查閱相關資料，俾利執行方式之一致性。